

宁波市奉化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合同（协议）会签单

编号：20253027

合同名称	2025年奉化区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维护项目	合同类别：
合作单位	浙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执行时间： 2025.7.9
合同主要内容	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1654578（元），按中标折扣率95%结算。	
业务科室意见	经办人：孙江 负责人：叶江 2025年7月9日	
计划财务科意见	经办人：周彬 负责人：方国海 2025年7月9日	
应急安全科意见	2025年7月9日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2025年7月9日	
主要领导审核意见	2025年7月9日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奉化区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维护项目

甲方: 宁波市奉化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 浙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波市奉化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年6月26日，宁波市奉化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2025年奉化区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维护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3.1 服务内容：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维护；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 / ；

3.3 服务成果： / 。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54578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人民
币）。含税，税率 9%。

质保期：最后一批货物更换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Gr-A-4E（更换面板）	4mm 钢板，热浸镀锌处理	m	300.00	138.06	41418	
2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双波路侧端头 D-I-3 （含反光膜）	采用双波形（双波）护栏板，标准板长度为 4320mm、310mm 宽，厚度为 3mm，结构设计符 合外展式端头标准	个	60.00	199.02	11941	
3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双波路侧端头 D-I-4 （含反光膜）	采用双波形（双波）护栏板，标准板长度为 4320mm、310mm 宽，厚度为 4mm，结构设计符 合外展式端头标准	个	60.00	223.30	13398	
4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三波路侧端头 DR1-4 （含反光膜）	长度 3400mm、坡度 1:30，采用钢铝复合材料， 端部与接触轨面落差为 90mm，并设计有 140mm 的极限安全落差。	个	60.00	465.63	27938	
5	中央分隔带护栏端 头 D-II（含反光膜）	D-II 端头通常采用插拔式活动护栏结构，由 直管、弯管、立柱等钢管构件焊接组成，每 片长度 2 米，基础采用预埋套管或抽换式立 柱，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套管顶面 高程略高于路面（约 20mm）。	个	50.00	535.58	26779	
6	反光膜更换（V 类反 光膜）	国标 V 类反光膜	m ²	150.00	487.96	73194	
7	弹性护栏	（DH-FPR-8 型，L=200cm，H=97cm，柱宽 11cm， 底座 23*16cm，3M 超级柔性反光膜）	m	400.00	337.90	135160	
8	Φ89 单柱式交通标 志	120×500 标志板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 超强级反光膜（IV 类），消耗面 0.6m ² ，厚 度 2cm 以上，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Φ 89 立杆，规格 Φ89*4*3300，含土方，基础	个	10.00	1826.20	18262	

9	双面 $\phi 89$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 $\times$ 500 标志板双面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 超强级反光膜 (IV类), 消耗面 1.2m ² , 厚度 2cm 以上, 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 $\phi 89$ 立杆, 规格 $\phi 89*4*3300$, 含土方, 基础	个	10.00	2600.00	26000	
10	$\phi 89$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0 $\times$ 800 标志板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 超强级反光膜 (IV类), 消耗面 0.48m ² , 厚度 2cm 以上, 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 $\phi 89$ 立杆, 规格 $\phi 89*4*3300$, 含土方, 基础	个	10.00	1718.90	17189	
11	圆形 $\phi 89$ 单柱式交通标志	$\phi 800$ 圆形标志板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 超强级反光膜 (IV类), 消耗面 0.64m ² , 厚度 2cm 以上, 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 $\phi 89$ 立杆, 规格 $\phi 89*4*3300$, 含土方, 基础	个	10.00	1718.90	17189	
12	圆形 $\phi 89$ 单柱式交通标志	$\phi 1000$ 圆形标志板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 超强级反光膜 (IV类), 消耗面 1m ² , 厚度 2cm 以上, 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 $\phi 89$ 立杆, 规格 $\phi 89*4*3300$, 含土方, 基础	个	10.00	1861.10	18611	
13	$\phi 89$ 单柱式交通标志	$\triangle 900$ 标志板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 超强级反光膜 (IV类), 消耗面 0.405m ² , 厚度 2cm 以上, 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 $\phi 89$ 立杆, 规格 $\phi 89*4*3300$, 含土方, 基础	个	10.00	1682.90	16829	
14	$\phi 89$ 单柱式交通标志	1000 $\times$ 1000 标志板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 超强级反光膜 (IV类), 消耗面 1m ² , 厚度 2cm 以上, 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 $\phi 89$ 立杆, 规格 $\phi 89*4*3300$, 含土方, 基础	个	10.00	1989.20	19892	
15	圆形 $\phi 89$ 单柱式交通标志	2 $\times$ $\phi 1000$ 圆形标志板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 超强级反光膜 (IV类), 消耗面 2m ² , 厚度 2cm 以上, 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 $\phi 89$ 立杆, 规格 $\phi 89*4*3300$, 含土方, 基础	个	10.00	2437.80	24378	
16	$\phi 89$ 单柱式交通标志	2 $\times$ 1400 $\times$ 700 圆形标志板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 超强级反光膜 (IV类), 消耗面 1.96m ² , 厚度 2cm 以上, 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 $\phi 89$ 立杆, 规格 $\phi 89*4*3300$, 含土方, 基础	个	10.00	2956.60	29566	
17	$\phi 89$ 单柱式交通标志	$\triangle 1100$ 标志板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 超强级反光膜 (IV类), 消耗面 0.55m ² , 厚度 2cm 以上, 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 $\phi 89$ 立杆, 规格 $\phi 89*4*3300$, 含土方, 基础	个	10.00	1757.00	17570	
18	S 杆 $\phi 89$ 单柱式交通标志	$\phi 89$ 立杆, 规格 $\phi 89*4*3300$ (S), 含土方, 基础	个	10.00	978.90	9789	

19	Φ89 单柱式 30cm 直径太阳能黄闪灯	国标 30cm 直径太阳能黄闪灯, Φ89 立杆, 规格 Φ89*4*3300, 含土方, 基础	个	10.00	1800.00	18000	
20	100mm 荧光外框(不含立柱)	□1000*1000mm 标志板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 超强级反光膜(IV类), 消耗面 1m ² , 厚度 2cm 以上, 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	个	50.00	790.00	39500	
21	△1100 标志牌更换(不含立柱)	△1100 标志板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 超强级反光膜(IV类), 消耗面 0.55m ² , 厚度 2cm 以上, 含折边、铝槽、抱箍、螺。	个	20.00	420.80	8416	
22	拆除标志	/	个	15.00	23.40	351	
23	Φ168 单悬臂式 F 杆(不含标志牌)	Φ168 悬臂式规格 Φ168*6*7000, 横杆 Φ80*6*3500-5000, 杆重 277.3kg, 含基础, 所有构件热镀锌处理, 表面采用交通灰 RAL7042 氟碳漆)	个	5.00	4976.20	24881	
24	Φ219 单悬臂式标志	3500×1600 标志板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 超强级反光膜(IV类), 消耗面 5.6m ² , 厚度 3cm 以上, 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 Φ219 悬臂式规格 L: Φ219*8*7500, H: Φ121*6*6000, 杆重 760.33kg, 含基础, 所有构件热镀锌处理, 表面采用交通灰 RAL7042 氟碳漆)	个	5.00	19800.00	99000	
25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反光型	国标, 含玻璃珠、底漆	m ²	5000.00	45.30	226500	
26	双组份型涂料路面标线-刮涂	国标, 双组份路面标线(含玻璃珠、底漆)	m ²	3000.00	150.00	450000	
27	单面突起路标	国标, A1 类 3m 突起路标(单面)	个	40.00	33.93	1357	
28	大角度轮廓标	双面大角度轮廓标, IV 类反光膜	个	500.00	54.50	27250	
29	拆除	/	个	1500.00	4.36	6540	
30	新建柔性示警柱 Φ120mm	TPE 警示柱 Φ120mm, 含 IV 反光膜	个	60.00	130.80	7848	
31	拆除示警柱	/	个	5.00	16.40	82	
32	道口标柱(含基础)	钢制警示柱 Φ114mm, 含 IV 反光膜	个	55.00	450.00	24750	
33	黄闪智能警示柱一(含基础)	Φ140*1400mm 黄闪智能警示柱(含基础)	个	20.00	3600.00	72000	
34	黄闪智能警示柱二(不含基础)	Φ140*1400mm 黄闪智能警示柱(不含基础)	个	20.00	3450.00	69000	
35	减速带	国标	m	100.00	180.00	18000	
36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	m ²	2000.00	8.00	16000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价的 40%; 每个季度末按实际结算并分别扣除预算价的 10%后支付当季度结算金额的 80%; 合同履行完毕经审计后按实付清余款。

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采购数计算，并结合中标折扣率结算。但本项目总结算价不超过 1654578 元。中标折扣率 95% 结算。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005312017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招标人不保证工程量，服务期限未到但结算金额已累计达到预算价或服务期限到期，则合同结束。）

6.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3 服务人员：投标文件相关人员。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如适用）

9.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服务类项目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或按季支付的项目可不设）

1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保险公司保函方式（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15000元。

1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项目验收

12.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

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_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5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15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浙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88454

住所：杭州市杭海路63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A座10楼

邮政编码：310017

电话：0571-86998946

传真：

见证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